| | |
|---|---|
| 裁定字號 | 112年審裁字第1826號 |
| 原分案號 | 112年度憲民字第978號 |
| 裁定日期 | 112年11月09日 |
| 聲請人 | 吳火土、吳祖賜 |
| 案由 | 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1725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|
| 案件公告 | |
| 主文 | 本件不受理。 1 |
| 理由 | 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1<br>二、本件聲請核屬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1725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<br>三、另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1725號裁定意旨，係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68號民事裁定逾越法定期限，至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101號民事裁定部分，雖未逾期，惟聲請並未具體敘明違憲之處而裁定不受理，併此敘明。 3<br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<br>大法官　張瓊文<br>大法官　蔡宗珍<br>大法官　朱富美 |
| 裁定全文 | PDF 112年審裁字第1826號吳火土、吳祖賜聲請案 |
| 案件公告 | |
| 言詞辯論 | |
| 言詞辯論影音 | |
| 說明會 | |
| 說明會影音 | |
| 宣示判決影音 | |